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及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伍秀薇女士（「伍女士」）已辭任(i)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19A.13(2)條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5年9月3日起生效。

伍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關於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歐正女士（「歐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替代伍女士，自2025年9月3日起生效。現任聯席公司秘書黃明強先生（「黃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目前的職位。

黃先生及歐女士各自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於2022年3月加入本公司，任證券事務部總經理。黃先生在上市公司和企業集團擁有逾15年管理經驗。黃先生於2016年4月加入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珠海華發**」）（本公司控股股東），現任珠海華發資本管理中心下設部門的管理職務。黃先生亦曾於珠海華發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擔任若干管理職務。黃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歐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國際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服務部的副經理，負責向香港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領域約有9年經驗及在處理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監管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歐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此就伍女士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歐女士履新。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進一步延長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豁免（「**延長豁免**」）。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此更新，經考慮(i)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合資格之聯席公司秘書之建議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告）；及(ii)黃先生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擔任公司秘書之所需資格及相關經驗，並擬投入更多時間接受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之專業培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豁免。此外，本公司認為，鑒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而黃先生因此經常駐守中國，由歐女士出任駐香港的聯席公司秘書亦有利於本公司追求更高的企業管治水平。

聯交所已授出延長豁免，期限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延長豁免期」），惟生效前提是：

- (i) 在延長豁免期內，黃先生必須得到歐女士，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合資格人士的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延長豁免可被撤銷。

於延長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黃先生於延長豁免期內受惠於歐女士的協助下，已具備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職能，而無需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情況發生改變，聯交所可更改或撤回延長豁免。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5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